

证券代码：833704

证券简称：千里马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杨义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刘佳琳、范奇晖、杜海涛、余玉苗、江志刚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08,896,842.5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2,690,452.72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及关联担保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汉口银行青山支行人民币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汉口银行青山支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鄂(2016)武汉市东

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5725 号) 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对公司向汉口银行青山支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授信额度、担保期限及金额以银行审批为准。

现因公司经销商权属已转移到子公司千里马斗山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经银行审核后, 人民币综合授信事项变更如下: 子公司千里马斗山机械(武汉)有限公司向汉口银行青山支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鄂(2016)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5725 号)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向汉口银行青山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对子公司向汉口银行青山支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决议事项不变。具体授信额度与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杨义华、刘佳琳、胡小艳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 1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2 月 12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年度客户融资合作协议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千里马(新疆)徐工机械有限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仕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及附属文件, 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子公司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履约保证。

现因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述合作提供连带担保, 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为公司业务顺利开展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义华、刘佳琳、胡小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9年4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光大银行东西湖支行贷款并提供抵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佳琳提供名下房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担保，目的是为公司向光大银行东西湖支行申请壹年期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后银行要求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了最高额保证。现予以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义华、刘佳琳、胡小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9年9月5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